

洛阳市商务局文件

洛商〔2025〕57号

签发人：祖良军

办理结果：A

关于市政协第十四届第三次会议 第143146号提案的答复

章勇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对“预付式”消费监管力度》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自商务部令《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实施以来，我局依据商务部工作部署，积极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对我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备案管理工作。

一、目前单用途预付卡管理工作基本情况

2011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监察部等部门关于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25号）文件指出：“商

业预付卡市场也存在监管不严、违反财务纪律、缺乏风险防范机制、公款消费和收卡受贿等突出问题，严重扰乱了税收和财务管理秩序，助长了腐败行为。”通知认为“强化对商业预付卡发卡人的管理，是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的首要环节，必须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落实分类监管”。同时对商业预付卡监管作出了具体分工：多用途预付卡由人民银行监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由商务部门监管；工商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加大消费维权力度，打击侵犯消费者权益的不法行为。

2012年9月21日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公布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办法》严格限定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备案范围，即限于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规模发卡企业及其它发卡企业三类。商务部门监管的发行预付卡主体仅限于规模较大的“从事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的企业，并不涉及合伙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教育培训、体育健身及文化领域等也不在监管范畴。

自此，商务部建立了全国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管理平台，备案企业实现系统化管理，要求发卡企业在售卡时落实“实名”、“限额”、“转账”等业务制度，在资金管理上实现存管制度，企业与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实施监管，根据备案类型分为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等，其存管资金比例分别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20%、30%、40%。

但从目前情况看，仍然存在监管主体不明，权责不清的情况。

按照现行法律框架下的职能规定，全领域预付卡监管并不清晰。对“预付式消费”的监管，不是独家监管，而是由各部门履行各自职责进行监管。从立法上看，除个别省（直辖市）单独立法外，目前对“预付卡”的监管侧重于事中与事后监管。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的有关“预付式消费”的规定，市场监管部门对经营者“预付式消费”负有监管职责，主要承担查处经营者“预付式消费”中欺诈消费者等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现实中，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备案管理，主要负责备案企业的预付卡的备案、发行服务及资金管理。自从我市商务部门执法权全部移交至市场监管部门后，对于未备案企业的巡查、违反《办法》的行政处罚、侵害消费者预付卡权益行为的受理及查处等都需要市场监管部门。

二、我局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工作职责，我局目前着力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着力做好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备案管理。督促已备案企业落实预收资金存管保障制度。首先，加强日常管理，通过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管理系统”，督促发卡企业每季度上报企业发售卡情况，认真审核备案企业报送的动态信息，追踪数据分析异常提示，对一般性问题采取电话问询，了解情况，对比较严重的问题对企业业务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整改，了解企业经营变化原因，排查风险。其次，做好专项抽查工作，严格落实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要求，协同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

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专项抽查检查工作。第三，积极指导县区商务部门履行好属地管理职能，动态掌握本地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售卡业务情况，及时做好备案及管理工作，防范兑付风险。

二是注重政策宣传，不断增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企业诚信经营意识。利用“诚信兴商宣传月”等活动，向从事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的企业法人宣传有关规定，营造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提升预付卡发卡企业诚信兴商、守法经营的能力；组织备案企业座谈会活动，宣传有关政策法规，组织企业签订“信用承诺书”。

三是做好业务指导，规范备案企业发卡行为。企业在市民中心窗口备案后，我们会组织对刚备案企业进行政策宣讲和业务培训，让企业业务负责人掌握发卡制度要求，并深入企业了解企业落实情况，指导企业规范发卡行为。

三、下步工作举措

下一步，我们将听取您的建议，进一步抓好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工作。

一是持续开展“双随机、一公开”预付卡备案企业的监管工作。可能情况下建立信用分类监管模式，适时动态调整抽查比例，抽查比例由10%增加到30%，提升监管水平，确保备案发卡企业合法合规经营。

二是配合推进市场化预付卡消费平台建设。针对预付卡消费存在问题，建立全领域预付卡消费平台并发挥作用，是加强预付

领域管理的有效抓手。目前，我市市场监管局已于去年建立了跨行业统一预付卡平台并运行，建议市场监管局借鉴外地经验，进一步探索创新，发挥平台功能。我局将积极配合市场监管局，做好相关工作。

三是积极开展告知宣传服务。当前，有的企业对自己的发卡行为责任不清，下步工作中，我们将根据自身职责，强化上门服务，加强政策的法规宣传力度，让相关企业知政策，明责任，抓规范，严管理，切实提高预付卡管理水平。



联系单位及电话：洛阳市商务局 63922920

联系人：陈志勇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办公室督查二室（各一份）。

洛阳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5年8月12日印发
